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4000009 号]

投诉人：顺耐有限责任公司（SONAX GMBH）

地 址：德国纽因堡 86633 姆彻纳街 75 号（MUENCHENER  
STRASSE 75, 86633 NEUBURG, GERMANY）

代理人：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哈尔滨市南岗区世窗汽车用品经营商行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477 号  
奔马国际汽车城 G 区 39 号

争议域名：sonax.net.cn

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4)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1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顺耐有限责任公司（SONAX GMBH）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针对域名“sonax.net.cn”以哈尔滨市南岗区世窗汽车用品经营商行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onax.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4000009 号。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4 年 3 月 1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4 年 3 月 1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3 月 1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4年3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3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4年4月10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4月11日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

2024年4月12日,廉运泽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4年4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4年4月26日之前(含4月26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顺耐有限责任公司（SONAX GMBH），地址为德国纽因堡 86633 姆彻纳街 75 号（MUENCHENER STRASSE 75, 86633 NEUBURG, GERMANY）。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世窗汽车用品经营商行，地址为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477 号奔马国际汽车城 G 区 39 号。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sonax.net.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sonax.net.cn”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投诉人就 SONAX/索纳克斯文字标识在中国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的相关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状态	
1.	SONAX	17	G1220811	2020-01-02 注册	生产用成型塑料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橡胶或塑料制衬垫材料；焊接用塑料线；合成橡胶；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半精加工塑料；塑料箔/膜、块、板、杆、管或型材（半成品）
2.	SONAX	1	G485175	1984-02-06 2004-08-31 注册并续展	散热器和车辆挡风玻璃洗涤装置用的防冻液；除霜制品；车辆发动机罩以及帐篷和服装用的浸渍材料；水分离设备；保存排气管零件用的制品

3.	SONAX	2	G485175	1984-02-06 2004-08-31 注册并续展	铬保护剂；防锈制品和防腐制品；玻璃橱窗和车身表面用的保护剂；货物箱底保护和车身空腔保护用的涂料
4.	SONAX	3	G485175	1984-02-06 2004-08-31 注册并续展	汽车保养制品，即洗涤时用的制品；用于清洁和保存清漆的液体和浆状制品；清漆蜡；洗发香波；车辆洗涤装置用的洗涤物料；用于洗涤和预洗涤蒸汽喷射设备和高压清洁用具的液体和粉末物料；用于车辆洗涤装置内排水的物料；添加剂；汽车挡风玻璃洗涤装置用的防锈和除锈制剂；去除柏油制剂；塑料清洁制剂；玻璃橱窗清洁制剂；发动机清洁和保养制剂
5.	SONAX	21	G485175	1984-02-06 2004-08-31 注册并续展	洗涤用抹布；去除昆虫用的海绵；防尘抹布
6.	SONAX	1	G613373	1993-12-29 1993-12-29 注册并续展	散热器及汽车挡风玻璃；涛洗装置用防冻剂；除霜用产品；汽车车篷（防腐）浸渍材料以及帐篷和服装（防腐）浸渍材料；隔水用品；排气部件用保存用品
7.	SONAX	2	G613373	1993-12-29 1993-12-29 注册并续展	铬用防腐剂；防锈用品；防腐用品；玻璃及汽车车身表面用防腐剂；货物箱底部和机身洞孔保护用涂层
8.	SONAX	3	G613373	1993-12-29 1993-12-29 注册并续展	汽车保养用品；即洗涤用品清洁及保蜡用液体和糊状的产品；上光蜡；香波；清洗车辆设备用洗涤物南蒸汽喷射器械及高压清洁器具用清母及准备清洗用液体及粉状物质；不清清洗车辆设备的水容易洗出的物质；挡风玻璃窗清洗设备用去锈及退锈用添加剂及制品；有沥青用制品；清洗塑料材料用制品；清洁玻璃用制品；马达清洁及保养用制品
9.	SONAX	21	G613373	1993-12-29 1993-12-29 注册并续展	清洗用海棉；除虫用海棉；防水蒸汽抹布

10.	SONAX	1	G841078	2004-06-11 2004-06-11 注册并续展	用于工业用途的化学制品, 尤其是用于发动机散热器液体的添加剂; 用于冷冻液的防冻合成物, 以及用于挡风玻璃清洗液的防冻合成物; 用于机动车辆冷却系统的密封材料; 液压制动液, 化学添加剂, 以及用于润滑剂, 润滑油, 工业用油, 及其发动机油的含有物理性能的添加剂; 齿轮油, 压缩机油, 液压油, 以及用于燃料的添加剂, 尤其是汽油, 及其柴油的燃料; 用于排放装置的防腐剂, 用于顶篷, 帐篷, 以及服装的浸泡制剂
11.	SONAX	1	12414992	2013-04-12 2016-04-14 注册	防冻剂, 传动液, 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 刹车液, 工业化学品, 科学用化学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 工业用粘合剂
12.	SONAX	3	12414990	2013-04-12 2018-01-14 注册	挡风玻璃清洗剂, 除锈制剂, 汽车、自行车上光蜡, 抛光制剂, 磨光粉, 空气芳香剂
13.	SONAX	4	12414989	2013-04-12 2016-12-07 注册	电能
14.	SONAX	7	12414987	2013-04-12 2014-09-21 注册	制革机, 自行车组装机, 电芯机, 冲床 (工业用机器), 金属加工机械, 除锈机 (电动), 电子工业设备,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 (引擎用), 阀 (机器零件), 轴承 (机器零件), 乙炔清洗设备, 雕刻机
15.	SONAX	6	12414988	2013-04-12 2014-09-21 注册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 汽车车轮锁, 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 小五金器具, 金属垫圈
16.	SONAX	17	12414986	2013-04-12 2015-03-21 注册	运载工具散热器用连接软管, 绝缘体, 防水包装物, 封拉线 (卷烟)
17.	SONAX	2	12414991	2013-04-12 2015-08-07 注册	运载工具底盘底漆, 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 金属防锈制剂, 防腐蚀剂
18.	SONAX	20	12414985	2013-04-12 2015-03-21 注册	非金属车牌, 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
19.	索纳克斯	3	16240524	2015-01-27 2018-08-21	脱脂用松节油; 除蜡用松节油; 清洁用油; 抛光乳膏; 抛光用

					纸；清洁制剂；抛光制剂；地蜡清除剂(刷净剂)；漂白盐；上光蜡；浸清洁剂的清洁布；干洗剂；除锈制剂；洗衣用漂白剂；去颜料制剂；去漆剂；肥皂；去渍剂；挡风玻璃清洗剂；擦洗溶液；消毒皂；去色剂；非生产过程中用的脱脂剂；擦亮用剂；皮革膏；皮革防腐剂(抛光剂)
20.	索纳克斯	37	16240521	2015-01-27 2018-08-21	建筑施工监督；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21.	索纳克斯	01	16240525	2015-01-27 2017-12-21	工业用化学品；防冻剂；化学防腐剂；液压循环用传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工业用苛性碱；制动液；纺织品浸渍化学品；纺织品防水化学品；油类用化学添加剂；胶溶剂；橡胶防腐剂；引擎冷却剂用抗沸剂；金属腐蚀剂；金属硬化剂；工业用肥皂(含金属)；玻璃防污剂；汽油净化添加剂；车身填充物；蜡漂白化学品；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酒精；生产加工用除脂剂；去光材料；制毛玻璃用化学品；窗玻璃防污用化学品
22.	索纳克斯	21	16240522	2015-01-27 2018-04-14	手动清洁器具；家用海绵；家用器皿；清洁用布；非电掸灰设备；清洁用麂皮；抛光用手套；抛光用皮革；抛光材料(使

					发光用)(制剂、纸、石料除外); 清洁用垫; 清洁用纤维束; 抹布; 羽毛掸; 扫帚
23.	索纳克斯	03	13887568	2014-01-09 2015-03-21	皮革洗涤剂; 擦亮用剂; 玻璃擦净剂; 去渍剂; 去雾水; 去污粉; 挡风玻璃清洗剂; 除锈制剂; 上光剂; 汽车、自行车上光蜡
24.	索纳克斯	03	7762707	2009-10-16 2011-05-14	地毯清洗剂; 浸清洁剂的清洁布; 抛光蜡; 皮革保护剂(上光); 去油渍油; 去渍剂; 织物软化剂(洗衣用)
25.	索纳克斯	21	7762744	2009-10-16 2010-12-21	指甲刷; 擦洗刷; 长柄柏油刷; 排笔刷; 上光用皮革; 清洁用麂皮; 擦试用麂皮; 清洁用纤维束; 刷子; 水壶
26.	索纳克斯	37	10432928	2012-01-17 2015-12-14	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防锈; 室内外油漆
27.	索纳克斯	37	16240521	2015-01-27 2018-08-21	建筑施工监督;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喷涂服务; 轮胎翻新;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28.	索纳克斯	01	14639175	2014-06-30 2015-08-07	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 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 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 汽油净化添加剂; 防冻液; 油类用化学添加剂; 引擎脱碳用化学品; 燃料节省剂; 引擎冷却剂用抗沸剂; 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

1. 争议域名主体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SONAX”完全相同，极易引起误认

(1) 投诉人商标“SONAX”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在全球及中国

享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成立于 1985 年，是德国领先的汽车美容产品公司。投诉人的工厂始建于 1912 年，自投资生产以来，产品畅销全球超过 92 个国家和地区，“SONAX（索纳克斯）”汽车美容护理用品系列多达 200 个品种以上。在欧洲市场，投诉人一直保持销售量冠军，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高达 60% 以上。同时，“SONAX（索纳克斯）”是 F1 一级方程式指定产品，被欧美等名车厂选定为代工生产厂商，也是奔驰、宝马、大众、奥迪厂商的指定用品。

2007 年，投诉人和上海妙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正式全面进入中国。经过十几年发展，投诉人在中国已经形成近 3000 家经销商的庞大规模，进一步推广投诉人的产品。

为了更好地宣传“SONAX（索纳克斯）”产品，投诉人在京东、天猫开设了旗舰店。线上、线下的共同宣传、销售。为了扩大品牌影响力，投诉人还通过参加展会、电视、杂志、网络等多种媒体向中国消费者推广“SONAX”品牌产品。此外，投诉人还在国家图书馆对国内报刊、杂志以及网络等媒体关于“SONAX/索纳克斯”商标的报道进行了检索。

在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sonax.net.cn”（2023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投诉人的“SONAX”品牌已经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SONAX”与投诉人已经形成了唯一稳定的对应关系。

（2）争议域名“sonax.net.cn”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SONAX”完全相同

投诉人对“SONAX”商标在 01、02、03、04、06、07、17、20、21 等多个类别享有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sonax.net.cn”的可识别主要组成部分中的“sonax”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SONAX”完全相同。鉴于投诉人“SONAX”品牌在中国的较高知名度，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SONAX”已经成为投诉人、收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代名词，消

费者看到争议域名，极易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收购方、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下属公司所有或者同投诉人存在某种法律或商业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及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 2. 被投诉人就域名主要部分“SONAX”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如前所述，“sonax”是投诉人所有的著名品牌，也是投诉人宝贵的无形资产。任何未经授权对“sonax”名称以及任何近似的名称的使用都是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权的行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sonax”及相近的商标。争议域名“sonax.net.cn”中的“sonax”一词与投诉人在先使用的注册商标“sonax”在字母构成、读音和视觉效果等方面完全一致，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此外，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所有引证商标的申请、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显著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SONAX”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商标，由投诉人原创的，系生造词且具有极高的显著性。通过大量使用，投诉人的“SONAX”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和对应中文“索纳克斯”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同的“sonax.net.cn”域名并不是偶然。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sonax.net.cn”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对“sonax.net.cn”标志享有的在先民事权益，故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2) 争议域名中使用了投诉人的“SONAX”商标，其网页中还使用投诉人“SONAX”商标的对应中文“索纳克斯”品牌。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并宣传投诉人“SONAX/索纳克斯”品牌。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企图攀附投诉人品牌的声誉，以获得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擅自申请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势必会影响投诉人的利益，并会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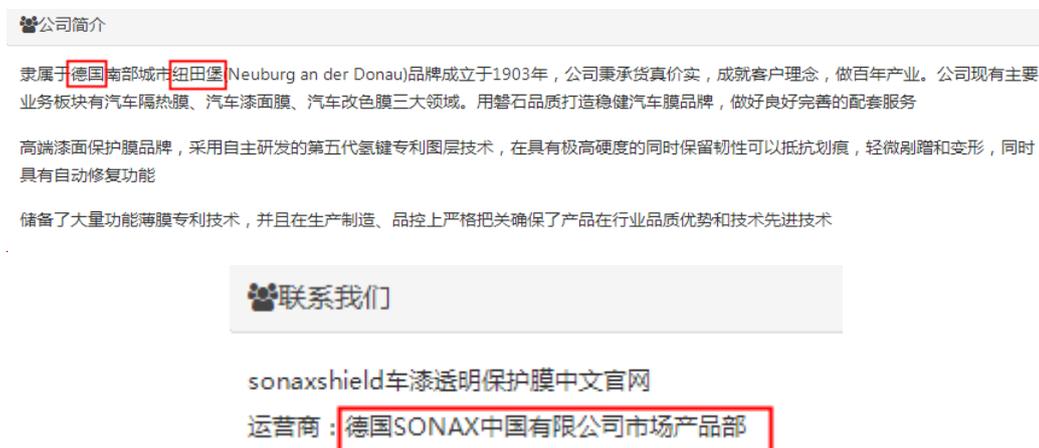


(被投诉人网站首页截图)

(3) 投诉人系德国知名汽车美容品牌“SONAX”，位于德国纽因堡 (Neuburg an der Donau)。在争议域名网页中，被投诉人未列出其所属公司真实身份，而是虚假性地宣传该网站的运营商为“德国 SONAX 中国有限公司市场产品部”。此外，其还虚假介绍自己“隶属于德国南部城市纽田堡 (Neuburg an der Donau) 品牌，成立于 1903 年”等，以故意误导消费者认为其属于投诉人的“SONAX/索纳克斯”品牌。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涉嫌虚假宣传，其试图误导消费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恶意昭然若揭，争议域名的注册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投诉人品牌百度百科)



(被投诉人网站简介)

(4) 第三方“刘兴伟”曾经抢注另一网站“www.sonaxshield.com”，该网站的内容与本案争议域名高度近似。投诉人合理怀疑，被投诉人“哈尔滨市南岗区世窗汽车用品经营商行”与该第三方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关于上述域名网站，投诉人早在 2022 年 12 月就提起过域名投诉，经过审理，专家组于 2023 年 1 月作出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的裁决。

因此，被投诉人以上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sonax.net.cn”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二）款的恶意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

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及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SONAX”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

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解决办法》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解决办法》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二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近似

##### 1. 关于投诉人对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了“SONAX”商标在中国注册的信息,该商标涵盖了多个类别的商品。其中 G485175 号涵盖了 1 类, 2 类及 3 类的商品,其中包括“汽车保养制品”。专家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检索后确认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认该商标于 2004 年在中国获得注册,经续展后,专用权期限延至 2034 年 2 月 6 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该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近似

在争议域名“sonax.net.cn”中，“.net”为通用顶级域名，“.cn”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两者均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sonax”，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ONAX”，除字母大小写外，字母组合、排列顺序和发音都完全相同。鉴于域名不区分字母大小写，故专家组在判断相同或近似时亦不考虑大小写。

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构成完全相同。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合法权益的问题，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SONAX”商标。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对恶意的规定是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

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该恶意涉及两种情形，一是注册，二是使用。两种情形无需同时具备，只要具备其中之一的情形就构成恶意。被投诉人不论是注册争议域名或者是使用争议域名都构成恶意，都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对恶意的规定。

### 1. 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在确定注册是否具有恶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通过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等因素。考虑到这些因素，本专家组对本案中的恶意注册作出如下认定：

#### （1）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称“SONAX”商标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在全球及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投诉人成立于 1985 年，是德国领先的汽车美容产品公司。产品畅销全球超过 92 个国家和地区，在欧洲市场一直保持销售量冠军。2007 年正式进入中国，经过十几年发展，在中国已经形成近 3000 家经销商的庞大规模。此外，投诉人还在京东、天猫开设了旗舰店，线上线下宣传销售。

投诉人提供了许多证据证明其知名度，如投诉人官网截图，百度百科介绍，网络媒体报道，品牌获奖和取得荣誉报道，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等。

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商标知名度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

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在百度搜索引擎上以“SONAX”为关键词做了搜索，搜索出大量的关于投诉人及其“SONAX”商标的信息。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其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主张予以采信，认定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SONAX”商标在行业中已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 （2）互联网检索

在互联网非常发达的今天，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很容易就能搜索到“SONAX”为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当进行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考虑到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及检索的便利性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 2. 关于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在其网页上使用了投诉人“SONAX”的对应中文“索纳克斯”品牌并提供了网站截屏。投诉人提供的截屏显示“索纳克斯”商标已在多个类别注册。专家组注意到在截屏的显著位置显示有“索纳克斯”字样。此外，投诉人还诉称，在争议域名网页中，被投诉人未列出其所属公司真实身份，而是虚假性地宣传该网站的运营商为“德国 SONAX 中国有限公司市场产品部”，并虚假介绍自己“隶属于德国南部城市纽田堡（Neuburg an der Donau）品牌，成立于 1903 年”等。被投诉人的主要目的是企图攀附投诉人品牌的声誉，以获得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势必会影响投诉人的利益，并会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系。投诉人提供了该网页的截图。

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有关恶意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亦没有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提出任何意见或异议。

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SONAX”商标在汽车美容护理用品上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相关公众在看到“SONAX”及对应中文“索纳克斯”时，很容易产生误认，将其理解为投诉人“SONAX”品牌的汽车美容护理用品或与投诉人有关系。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恶意情形，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

区别，误导公众。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五、裁 决

根据上述认定，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同时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sonax.net.cn”转移给投诉人顺耐有限责任公司（SONAX GMBH）。

独任专家：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